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韓軍先生；
 - (b) 葉向強先生；
 - (c) 徐志剛先生；
 - (d) 潘仁偉先生；
 - (e) 宋旭曦先生；及
 - (f) 石梁升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i) 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的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因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刪除「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替代；
- (b) 刪除「惟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及該行後之短語「除此之外」，以修訂細則第134條；
- (c)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取代；
- (d)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取代；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及辦理任何必要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05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